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王文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
傳真：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a41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3158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於辦理文康活動時應妥慎規劃辦理，並重視個人言行舉止，不得有損害公務機關形象之行為，以維本府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市民102年5月13日致電1999市民熱線（信件編號：UN201305130129）所提建議意見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20527



AEAA10236540500